

证券代码：400252

证券简称：R美尚1

公告编号：2024-003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5772号，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当事人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荐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陈卫福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3、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一王迎燕赔偿各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949,602.89元；
- （2）判令被告一王迎燕按照每名原告50元的标准向原告代表人赔偿通知费，该项诉讼请求暂计人民币600元；
- （3）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4、目前进展

2024年12月1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5772号，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2015年6月25日（含）至2021年4月30日（含）期间买入，并于2021年4月30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12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950,202.89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初5772号。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